



向风却是最先迎：珠三角复工首日见闻

广东是制造业第一大省，工业增加值保持在4万亿元的规模，众多企业在全球产业链上占据重要一环

来自广州开发区的数据显示，截至2月10日，广州开发区已复工企业1224家，复工人员总数11.7万余人。10日当天便有719家企业复工

10日，全国多地迎来节后复工复产首日。在世界制造业重镇珠三角，众多企业一手抓防疫，一手抓生产，在危机中寻找新的机遇。

广东机器响，世界心不慌

在广东格兰仕集团顺德总部，疫情防控的宣传板随处可见。凡进必检，门口安保严阵以待，员工统一佩戴口罩，入厂时逐个接受体温检测——在由主楼会议室改造而成的疫情防控指挥部里，12块大屏幕实时监控，各条生产线有条不紊地运行。

“复工首日到岗率为70%。人员多，不容任何闪失。为了避免人员聚集，我们暂时关闭了食堂，改为统一派送，分批用餐。”集团董事长梁昭贤说，“顺德是全球最大的家电产业集群，广东机器一响，世界产业链都稳定了。”

广东是制造业第一大省，工业增加值保持在4万亿元的规模，众多企业在全球产业链上占据重要一环。一边是疫情防控，一边是复工复产。防控机制、员工排查、设施物资、内部管理等“四个到位”是各地企业复工的前提条件。

主营汽车模具的深圳银宝山高新生产车间内，部分机床已经开工运转，一批像蜂窝一样的汽车内饰模具正在机床上加工。车间的6个大门全开，工人戴着口罩和手套，正在一旁的电子屏幕上操作。

“会议搬到露天篮球场开，70人车间分成5拨吃午饭，能坐8人的餐桌被隔成4人座位，每人每天发两个口罩。”公司总裁助理于大军说，目前3个厂区共有500多人复工，工人数量和产能恢复到平常的40%。



▲2月10日，在深圳第一高楼、位于福田CBD的平安国际金融中心，工作人员为进入写字楼的人员测量体温。
新华社记者梁旭摄

测体温、喷酒精、领口罩，这是广州达意隆公司员工上岗的“三步走”。公司从事饮料机械设备研发生产，首日返岗员工约110人。“我们严格遵守防疫要求，省内返岗员工自动隔离2天，出省返岗员工隔离14天。”公司副总经理张崇明说，“订单任务紧，开工后大家心里想的是多做一些，多追赶些进度。”

要密度不要密集，弹性办公“双线”协作

平安金融中心，是深圳第一高楼，平安集团及旗下企业有14家在此办公，10日已有11家企业复工，约1000人报备上班。10日上午，在平安金融中心广场，10多人打开电脑正在利用

公司网络下载远程办公软件。

“集团要求各单位可采取现场与远程办公弹性结合的方式工作。”平安金融中心物业总监唐中华说，为安全计，写字楼开启了新风系统，原本可以承载24人的电梯，如今最多只可乘坐10人，并有专人按梯。

CBD，城市经济密度最高的区域之一。广州珠江新城位列中国CBD前三强，有121栋高层建筑。

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大堂门口，一台崭新的红外线测温仪高高地竖立，电梯贴有指引：建议乘员在搭乘电梯期间减少交谈。覆盖在电梯按钮的薄膜还散发着消毒水味儿。目前已有110多家企业复工，复工率50%。

上午9时30分，在此办公的广东坤银集团员工正在电脑前跟全国13个城市的200多名同事一起用“云沃客”线上开每周例会。集团总裁李炳昆说：“关键岗位要到办公室上班，无现场办公必要或受交通等因素不便出行的人员可在家开展远程工作。”

在广州周大福国际金融中心，泰康人寿广东分公司已有60多人返工上班。“我们正在积极探索线上销售模式。”公司总经理王蛟说，“大部分员工复工意愿较强，但我们还是要保证安全，相信下周会逐渐好转。”

“疫”中有“机”，保障城市助益企业

5米以内，可同时监测10人——在广州开发区新兴公司门口，一台测温巡逻机器人正在给入园员工快速测温，一旦体温超过设定值或没戴口罩，机器人便会语音告警。春节期间，由这家企业研发生产的5G测温巡逻机器人投入防疫工作，已经在机场、火车站、社区等人流密集的场所使用。

“安全是基础，我们不仅要在安全的基础上开展企业内部工作，还要为城市的防疫工作提供科技支撑。”高新兴集团董事长刘双广说，“公司已全员复工，一手抓防疫，一手抓生产。”

因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秩序需要，广东分类推进企业复工，一方面全力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的相关企业复工，一方面对批发市场、影院、剧场等娱乐场所列入审慎核实复工清单。

来自广州开发区的数据显示，截至2月10日，广州开发区已复工企业1224家，复工人员总数11.7万余人。10日当天便有719家企业复工。

3C产品质量检测机摇身一变成口罩生产机器，广州普理司科技公司用5天时间实现口罩机量产，单机产量可达每分钟120个。公司创始人林小博说：“公司主打产品是机器人视觉检测设备，但疫情给公司带来了新业务。月产量可达50台，投入使用后将缓解疫情期间口罩紧缺的情况。”

家政是支持城市家庭日常生活的重要需求。作为一家提供保洁、育婴育儿、养老护理等服务的新型家政企业，51家庭管家坚持不裁员，让员工安心在家等通知，目前已有200多人复工。

广州市首席运营官徐卫华说，公司紧急推出了面向家庭和企业的消毒服务，复工之前不少企业提出需求，“现在我们也忙碌，危机危机，危中有机。”（记者周强、黄浩苑、赵瑞希、孟盈如、陈宇轩、荆淮桥、洪泽华）新华社广州2月10日电

浙江：全力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新华社杭州2月10日电（记者俞菡）浙江省委省政府10日下发《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加快发展新商业模式，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热点，加快生命科学研究和产业化。

上述若干意见主要有9个方面30条具体政策举措。内容包括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重要物资供给、全力推进企业降本减负、全力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全力保障企业用工、全力畅通经济循环、全力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等。

全力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方面，若干意见指出：加快发展新商业模式。充分发挥阿里巴巴、网易等平台公司作用，支持企业加大网上销售、更好拓展市场。支持商贸企业利用APP、小程序等方式维护和拓展客户，特别是利用电子商务开展日常生活必需品销售，发展“线上下单、无接触配送”模式。开展农产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

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热点。大力发展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数字娱乐、数字生活等新业态。发挥政府产业基金作用，加大机器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业支持力度。2020年受理的企业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上限提高至50万元。支持电信运营企业、云平台企业在疫情期间为企业免费提供云上办公服务和提速服务等。

加快生命科学研究和产业化。加大原创新药、医疗用品、医疗器械、精准诊疗、快速检测等研发攻关，对企业承担省级主动设计的防疫攻关应急研发项目，按“特事特办”原则，立项启动和首期经费支持同步进行，后续经费根据投入和绩效情况给予补助。特别重大的项目按“一事一议”确定。大力发展生命健康产业，支持杭州钱塘新区、绍兴滨海新区等创建生物医药“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加快推进疑难病症诊治提升工程和中医药传承工程建设。构建覆盖全省的医疗应急救援体系。

战“疫”相关法律问题，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解答来了！

新华社记者

我国有哪些与疫情防控相关的主要法律制度？不遵守政府疫情防控有关措施，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一些地方采取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等方式隔离疫情，这些做法是否合法，怎么做才合法？法律如何规范公益慈善捐赠活动？受疫情影响，合同规定义务不能正常履行，法律对此有何针对性规定……

为促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相关负责人，10日就疫情防控中社会普遍关心的法律问题了解答。

问题1：面对当前疫情的严峻形势，如何做到依法有效防控疫情？请介绍一下这方面的相关法律制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研究室主任臧铁伟答：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特别是注重运用法治方式和手段，动员凝聚法治力量阻击疫情。习近平总书记2月5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强调，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当前，各有关方面正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总的看，我国疫情防控的法律制度是比较健全的。我国宪法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根据宪法的规定和精神，我国已制定了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一系列针对疫情防控的法律、法规，还有其他一些相关法律：疫苗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动物防疫法、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医药法、执业医师法等。这些为应对新冠肺炎以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提供了充分、有效的法律制度保障，也为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采取防控措施以及其他单位、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防控活动提供了相应法律依据。目前，疫情防控工作也是在法治轨道上进行的，要充分发挥法治在疫情防控中的力量和作用。

问题2：近期，部分人不遵守政府疫情防控的有关措施，产生了比较严重的后果。有的人出现发热症状不主动报告，有的人编造传播与疫情相关的不实信息，有的人故意隐瞒疫情发生地的行程，有的人被确诊或已被告知疑似患者，仍然在没有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擅自与他人接触。请问根据法律，这些人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袁杰答：根据我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并如实提供有关

情况，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当依法接受隔离治疗，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我们在此提醒大家，公民履行法律规定的这些义务，不仅是对自己的生命健康负责，也是对亲朋好友、其他公民负责，更是在用实际行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贡献。

需要强调的是，对不履行上述法律规定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比如，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不服从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可以依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追究刑事责任。

又如，患者或者疑似患者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故意传播疫情或者放任疫情传播的，要根据行为主观恶性、行为方式以及危害后果等，依照刑法关于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故意伤害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相关规定定罪处罚。

再如，对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对于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可以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现在，全国人民都认识到，疫情防控阻击战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役，广大医护人员、科研人员正在一线努力奋战，我们每一个人，每一个单位、组织都要坚持不懈，依法做好自己的事，大家都依法行事，我们相信一定能打赢这场阻击战。

问题3：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一些地方采用了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等方式隔离疫情，请问根据法律规定，这些做法是否合法？怎么做才合法？

袁杰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加强风险评估，依法审慎决策，严格依法实施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蔓延。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防控疫情，主要包括：（1）对患者或疑似患者依法采取隔离治疗措施；（2）采取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的紧急措施，如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3）实施交通卫生检疫；（4）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依法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但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5）加强和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服务网络建设，指定具备传染病救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或者根据传染

病救治需要设置传染病医院。当前，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切实履行法定职责，采取疫情防控措施，也是必要的，也是有法律依据的。希望大家为了全社会的安全，多一份理解、支持和配合，携手并肩、共同努力，力争早日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采取疫情防控措施必须主体适格、措施适度。所谓主体适格，也就是说这些防控措施只能由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依法实施，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未经授权擅自采取设卡拦截、断路堵路、阻断交通等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所谓措施适度，也就是说根据法律规定，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也要与疫情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总之，依法办事，依法科学有序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是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保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国家工作人员都应当依法履行疫情防控职责。没有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问题4：在此次疫情防控期间，社会各界慷慨解囊，奉献爱心，守望相助。但在捐赠财物的接收和分配工作中，存在不透明不规范甚至违规的行为，受到社会公众质疑。请问法律是如何规范公益慈善捐赠活动的？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答：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各地向疫情严重地区捐赠了大量财物，充分体现了中华民族乐善好施、守望相助的优秀品德和传统文化。许多国家和地区也对我国政府和人民阻击疫情给予大力支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确保捐赠财物全部及时用于疫情防控。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关于公益慈善捐赠活动，我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法、红十字会法等法律分别从不同方面作了比较明确具体的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内容：

一是鼓励捐赠。有关法律不仅对公益慈善捐赠作了倡导性鼓励，还规定，对公益慈善捐赠有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物用于公益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依法免征权利转让的相关行政事业性费用。

二是公开透明。公益慈善捐赠财物属于善举，一分钱一物物品都应当公开。法律规定，受赠人应当将接受捐赠财物的情况以及捐赠财物的使用、管理情况，采取不同方式真实、完整、及时公开信息。

三是及时高效。公益慈善捐赠财物许多都有特定的紧急用途，应该快速配送。比如，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对于接受的救助灾区的捐赠财产，应当及时用于救助活动。慈善法规定，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

四是公平合理。公益慈善捐赠属于特定公共产品，应当坚持公平合理的原则分配和使用，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物的用途。如何做到公平合理，按照法律规定：一是尊重捐赠人的意愿；二是按照

受赠人与捐赠人订立的捐赠协议执行；三是不得指定利益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五是接受监督。按照法律的规定，对公益慈善捐赠财物的监督主要体现两个方面：一是政府监督。比如，慈善法规定，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红十字会法规定，红十字会接受社会捐赠及其使用情况，依法接受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监督。二是社会监督。比如，慈善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组织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国家鼓励公众、媒体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红十字会法规定，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六是依法追责。在公益慈善活动中违反法律规定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法律规定的法律责任分不同情况大致有四个方面：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责任、追究刑事责任。特别是对私分、挪用、截留、侵占捐赠财物等行为，更要依法严惩。

依法治国要求把国家各项事业纳入法治轨道，更需要全社会都要依法行事。所以，具有慈善善行的捐赠人、受赠人、捐赠物品要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信守诺言，红十字会、各类慈善组织要依法及时高效、公平合理分配受赠财物，无愧捐赠人、无愧受益人；政府有关部门要对捐赠财物使用情况依法严格监督，对贪污、挪用、截留、侵占等行为，依法予以追究。

问题5：近期不少企业反映，受此次疫情影响，很多合同约定的义务不能正常履行，请问法律对此有什么针对性的规定？

臧铁伟答：当前我国发生了新冠肺炎疫情这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为了保护公众健康，政府也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问题6：全国人大常委会在疫情防控，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方面有什么举措？

臧铁伟答：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坚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高度重视通过行使法定职权，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从立法方面看，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制定药品管理法、食品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国境卫生检疫法、执业医师法、中医药法等多部医疗卫生领域的法律，通过立法引领和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保障公民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仅在2019年，就加快立法步伐，在较短时间内就制定出台疫苗管理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修订药品管理法，为提高公民健康水平，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在制定修改法律的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还重视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推动有关方面认真贯彻落实法律制度，将纸面上的法律条文落到实处。比如，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本

届任期开局之年即开展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在执法检查报告中指出传染病防治工作的七大问题，并提出了抓紧研究修订相关法律，完善传染病防治法治建设等建议。

当前，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正在全力以赴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而不懈奋斗。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完善处罚程序，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下一步，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根据疫情防控的实际需要，抓紧修改完善相关法律以及出台相关规定，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问题7：滥食野生动物严重威胁公共卫生安全，社会各方面对此反映强烈。请问全国人大常委会在这方面有何举措？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主任王瑞贺答：野生动物的交易和食用可能造成的公共卫生安全风险已经引起了世界范围内的高度重视。为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各方面普遍要求进一步健全野生动物方面的法律制度，加强执法监督，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加强重大公共卫生安全风险的源头控制。

党中央要求对这次新冠肺炎疫情要坚持依法防控，加大立法、执法、普法工作力度。我们要抓紧研究现行法律制度涉及疫情防控工作的短板和弱项，总结法律实施的经验和教训，及时补充和完善。在现行法律体系中，直接涉及野生动物的法律主要包括野生动物保护法、渔业法、动物防疫法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当然，其中最主要的是野生动物保护法。这部法律在2016年作过一次系统修订，确立了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管理的原则，从猎捕、交易、利用、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各个环节作了严格规范，特别是针对滥食野生动物等突出问题，建立了一系列科学、合理的制度。修改的法律实施后，野生动物的保护状况有所好转。但从各方面情况看，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相关配套规定没有及时出台、完善，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的具体办法、目录、标准、技术规程等尚未及时出台和完善。二是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不够，对一些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市场没有坚决取缔、关闭，甚至在很多地方，野味市场泛滥，相关产业规模很大，构成公共卫生安全的重大隐患。三是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立法目的主要是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并且采用国际通行的名录保护办法。因此，有必要进一步补充完善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扩大法律调整范围，加大打击和惩治乱捕滥食野生动物行为的力度。

为了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为打赢疫情阻击战提供法治保障的各项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已经部署启动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修改工作，拟将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增加列入常委会今年的立法工作计划，并加快动物防疫法等法律的修改进程。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还在研究于近期由常委会作出一个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新华社北京2月10日电